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起霆間請求確認退休金提撥金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本件調解所得之利益數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第一項所定費率，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二份到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同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其雖於勞動調解聲請狀記載，相對人主張於任職聲請人公司期間，勞工退休金有短提繳之情，然相對人尚未明確告知短少部分為何，故聲請本件勞動調解，以弭平兩造間之紛爭等語。然聲請人

就聲請調解之範圍仍屬不明確，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調解聲請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本件調解所得之利益數額（即如獲勝訴判決可免補提繳之退休金數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定費率，補繳調解聲請費；如無法陳報就本件調解所得之利益數額，則訴訟標的價額係屬無法核定，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為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定費率，補繳調解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三、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到院。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張月姝